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博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博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 實

一、鄭博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上午10時52分許，在不詳地點，在LINE通訊軟體公開群組「低調執執走#正派執著」中，於暱稱「執執撞」留言「尋04(糖果符號)(咖啡符號)(菸符號)商」下方、暱稱「一直直走」回覆「03可找我」之後方，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警員陳昱豪於112年12月24日下午2時54分許，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覺上開暗指毒品之訊息，遂以暱稱「科目三」向暱稱「一直直走」詢問時，鄭博文即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鮭毛啦」（起訴書誤載為「一直直走」）回覆警員陳昱豪：「也03」等語之暗指其有毒品可販賣於桃園地區之訊息，吸引警員陳昱豪與其聯繫，警員陳昱豪遂喬裝施用毒品之需求者以通訊軟體微信向暱稱「wayen」之鄭博文約定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6,000元之代價，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雙方約定既定，鄭博文遂於112年12

01 月26日下午2時5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進  
02 入喬裝為買家之警員陳昱豪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洽  
03 談，確認有交易意願後，鄭博文隨即下車聯繫上游賣家，於  
04 同日下午3時35分許，返回上開車輛，向喬裝為買家之警員  
05 陳昱豪表示上游賣家即將抵達，隨即再次離開車輛，復於同  
06 日下午3時44分許，持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返回上開車輛，  
07 欲與喬裝為買家之警員陳昱豪交易，警員隨即表明身分，當  
08 場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鄭博文及指定辯護  
14 人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15 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16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  
17 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  
18 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19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  
20 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3 諱(見本院卷二第59、101頁)，並有警員之偵查報告(見偵  
24 卷第25至26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  
25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卷第39至45頁)、新北  
26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  
27 檢驗報告書、查獲毒品案重量鑑定證明書(見偵卷第51至53  
28 頁)、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LINE群、微信軟體譯文、照片黏  
29 貼紀錄表所附對話截圖(見偵卷第61至87頁)等在卷可稽，  
30 且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均確含有第二級毒  
31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29日北榮

01 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卷第141頁）可  
02 佐，亦堪認定。足徵被告前揭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3 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  
06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07 行為，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8 罪。

09 (二)、刑之減輕事由：

10 1.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實行，然因員警為辦案  
11 而無購毒真意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2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3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14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  
15 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  
16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17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  
18 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  
19 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  
20 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  
21 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既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22 規定減輕其刑，已與刑法第59條所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23 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要件不符，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  
24 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故辯護人所請，尚無足取。

25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身體健全，不思努力進取獲取所需，  
26 為圖一己之私利，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深  
27 具危害，仍欲販賣毒品牟利，助長毒品流通及泛濫，危害社  
28 會治安，幸因即時查獲而未遂，方未成實害，被告所為實有  
29 不該，惟念其犯後終於本院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其犯  
30 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欲販賣毒品之數量、於本院審  
31 理時自述高職畢業、案發時為粗工、家中有1個小孩由其父

01 母照顧(見本院卷第1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  
02 之刑。

03 三、沒收：

0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5 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6 收銷燬之，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  
07 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連同前開毒品沒收銷燬  
08 之。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業已滅失，  
09 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14 法官 蔡逸蓉

15 法官 侯景勻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趙芳媿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附表：

24

品項	檢驗結果	鑑定報告
甲基安非他命2包	1. 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 2. 驗前毛重共1.8331公克，淨重共1.4522公克，取樣量0.003公克，驗餘1.4492公克。 3.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偵卷第141頁)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